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铁院发[2018]87号

教学质量评价与奖励办法（暂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及辽宁省相关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推动全校教师重视并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进行全日制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评价对象分别为专任教师、兼课教师（含系部中层）和兼课辅导员三个系列。

二、工作职责

（一）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处（以下简称质量处）负责全校的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工作。

（二）督导组负责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实施具体的督导与评价工作。

三、工作实施

（一）组织机构

1、一级督导组

一级督导组组长由校长担任，督导组专家成员包括学校相关领导、专/兼职督导专家等。

2、二级督导组

各系部二级督导组组长由系部主任担任，其余两个系列的二级督导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 2-4 名专/兼职督导专家。

3、学生教学信息站

学生教学信息站以校学生会为主体，各教学系部相应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小组，由质量处统一领导。

（二）工作原则

1、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坚持导向性原则、激励性原则、服务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实事求是原则。

2、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开展与教务处以及各系部的教学运行管理密切配合。

3、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工作要求接轨。

（三）工作方法

1、督导组遵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实施方案》的精神进行教学评价工作。

2、教学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

3、督导专家通过随机听课、考察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参与教学检查、参与学生专业技能抽测、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4、按时完成听课、评课、教学督导及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任务。

5、及时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不断改进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6、评价工作均需按规定作好书面记录，填写相关表格。

7、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校内公布。相关资料定期汇总归档，逐步建立完整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档案。

（四） 专家待遇

督导专家的听课津贴按学校课时费标准计算。

（五） 评价结果的确定与奖励

1、 评价结果的确定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三部分组成，由质量处负责统

（1）一级督导组专家对教师进行评价，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根据评价表各项得分计算出评价成绩计 **F1**。

（2）二级督导组专家对本系列教师进行评价，填写相关评价表，并根据评价表得分计算出评价成绩计 **F2**。

（3）由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填写学生评教表，根据评价表各项得分计算出评价成绩计 **F3**。

各部分评价的总分均为 100 分。根据每个教师的各项得分按比例计算总评成绩 **Q**。

计算公式：

$$Q = F_1 \times 40\% + F_2 \times 40\% + F_3 \times 20\%$$

（4）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一学年为一个周期。

2、 奖励标准

（1）奖励等级及名额分配

学校每学年根据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评选出教学质量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各系部及其余两个系列受奖面为本系部或本系列教师的 60%，比例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2) 奖励标准

对于教学质量考评优良的教师，学校将给予肯定和鼓励，按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600 元/人、三等奖 3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奖金。

3 评价结果的使用

(1) 对于考评结果较差的教师，各系列督导将帮助教师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2)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纳入教师职称评聘等指标体系。

四、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处拟文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